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发出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,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,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0 名。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如下决议: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 同意,10票;反对,0票;弃权0票。

(详见临 2019-051 号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告》)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,10票:反对,0票:弃权0票。

(详见临 2019-052 号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同意,10票;反对,0票;弃权0票。

(详见临 2019-053 号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》)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